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

所務組織規程

95.03.13 九十四學年第十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

96.06.14 九十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所務會議：

1. 由本所全體教師、助教、職員及技術人員組成之。
2. 為本所最高之決策組織，討論及議決本所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。
3. 每學期召開兩次，由所長主持之。必要時得由所長召開臨時所務會議。但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所務會議時，所長應於十日內召開之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負責協調及推動所務，所長之產生依本所所長選舉辦法及學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1. 各委員會：

發展委員會：由所務會議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人組成之。負責研議本所發展、經費分配、設備規劃及學術活動之重要事項。

課程委員會：由所務會議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人組成之。負責研議本所課程之重要事項。

招生委員會：由所務會議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人組成之。負責研議本所招生事宜。

2. 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。

3. 各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各委員會召集人主持之。

4. 各委員會研擬之方案，均須提經所務會議討論議決後，方能執行。

第五條 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組織章程及辦法依有關規定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七條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報請學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